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219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石委員崇良、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能源局、彰化縣政府、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8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 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0 次會議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8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 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劃利用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二—1 期（不含北側防風林區）之新生地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面積約 78.45 公頃，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引進相關事業，屬園區之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孫振義、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龍世俊、顧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區公所、林口區公所、淡水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3 月 3 日於新北市八里區下庄市民活動中心禮堂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5 月 14 日、8 月 1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11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落實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措施具體管理、管制方式（含檢測結果與排放量相符情形），且相關抵換措施及抵換量計算，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2. 強化進駐產業製程關注化學物品之管理管制作為，並補充港口針對易爆炸性物質之相關貯存、管理及預防機制。
3. 補充岸電用電量資料，並評估擴充岸電使用可行性。
4. 提升自然度調查圖資解析度，東方環頸鴿繁殖監測納入交通部其他案件於本開發區域之調查資料，並依本計畫區位特性，檢核植栽數量與減碳量估算合理性。
5. 開發單位承諾物流倉儲區新建相關行政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
6. 本自由貿易港區承諾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生產及運作行為，另營運階段每年危害性化學物質逸散量限值如下：

(1) 依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分類之致癌性物質，
Group1：4.8 公斤、Group2B：11 公斤。

(2) 非致癌性化學物質年總逸散量 13.418 公噸。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7年3月23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109年4月22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109年5月6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變更開發單位名稱、營業所地址、風機基礎內容（管架最大重量、每支基樁最大重量及風機基礎最大海床面防淘刷保護面積）及離岸變電站基礎內容（基樁設計、樁徑及最大海床面防淘刷保護面積）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等委員、許榮均、黃千芬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109年5月28日、7月28日及10月14日併「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召開3次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109年11月9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109年11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本案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拋石作業 3 種操作情境下之懸浮固體物(SS)沉降模擬假設參數及限制條件，及全案施工期間懸浮固體物(SS)增量的最大可能持續時間，補充具體水質影響減輕措施，並評估增加監測頻率可行性。
 2. 檢核本案現地浮游生物調查結果與原環說書調查結果差異明顯之可能原因（營養鹽、季節溫差等）分析合理性。評估增加施工、營運期間浮游生物、底棲生物監測點位、頻率，並以 GIS 方式呈現區域性、全時段的生態監測資訊變動情形（浮游生物、鯨豚、鳥類等）。
 3. 具體補充水下噪音線聲源模式模擬評估參數資訊（含以多少點位模擬線聲源、現地海床深度、粗糙度、模式收斂情形等），具體提出全案水下噪音防制措施及落實方式（開發單位承諾打樁作業全程啟動雙層氣泡幕防制設備）。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